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诚药业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为整合业务、降低管理成本、优化管理架构、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诚北方”）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子公司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诚大洋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吸收合并”）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东诚北方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，东诚大洋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。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方

公司名称：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

法定代表人：齐东绮

成立日期：1993年02月26日

经营范围：生产：冻干粉针剂（含激素类）、小容量注射剂、片剂、滴丸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，货物、技术进出口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2016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2,018,314.60元，营业收入为62,734,413.18元，净资产为173,928,095.79 元，净利润为 -2,441,399.83元（均为人民币）。截止2017年9月30日，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1,457,719.73 元，营业收入为108,172,903.02 元，净资产为198,132,695.91 元，净利润为24,204,600.12 元（均为人民币）。

（二）被合并方

公司名称：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1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电信路530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百开

成立日期：1999年02月12日

经营范围：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滴丸剂的生产、销售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2016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4,048,942.43 元，营业收入为 64,246,788.44元，净资产为47,945,663.87 元，净利润为3,734,734.88元（均为人民币）。截止2017年9月30日，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,231,359.45 元，营业收入为43,473,990.65元，净资产为50,787,868.12元，净利润为2,842,204.25 元（均为人民币）。

三、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具体安排

1、东诚北方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吸收东诚大洋的全部资产、负债和业务，合并完成后东诚北方存续经营，东诚大洋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。

2、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东诚北方承担。

3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东诚北方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注册资本不超过合并双方现有注册资本之和。合并完成后，东诚大洋的所有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入东诚北方；东诚大洋的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诚北方承继。

4、合并双方将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

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。

5、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，共同完成将东诚大洋所有资产交付给东诚北方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6、本次合并完成后，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东诚大洋员工安置事宜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予以执行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，优化管理架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运行成本。

2、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4日